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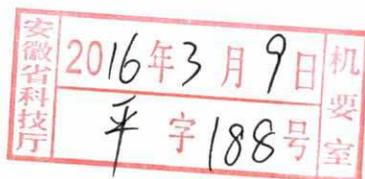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购〔2016〕171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 项目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的需求责任，进一步强化“先确定需求后竞争报价”的公平竞争交易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财资〔2013〕49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需求遵循的原则**

**合理性原则：**采购需求应当切合实际，能够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和质量效益的目标；

**明确性原则：**采购需求应当充分反映采购标的种类、技术标准、关键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具体条件，力求内容详尽、目标明确、配套资料完整；

**竞争性原则：**除有特殊要求的专用产品外，采购需求应当突出普及性、通用性，尽可能扩大潜在供应商范围，以达到充分竞争；

**厉行节约原则：**采购需求应当突出经济性、实用性，以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要求或者达到基本功能，需求适度超前，以延长使用周期，减少重复购置，杜绝奢侈采购、天价采购；

**政策导向原则：**采购需求应当充分体现政策导向性，通过政府采购市场的示范引导和政策扶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鼓励购买本国产品，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二) 采购需求包含的内容**

1.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预算、采购人基本信息、分包情况等；
3. 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 采购标的数量、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等；
5. 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6.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付款方式等；
7. 合同内容的实质性条款；
8. 其他。（详见附件）

## **二、规范采购需求论证行为**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需求论证，保证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符合实际，避免豪华采购、重复采购等行为发生。

### **（一）采购需求论证范围及内容**

除下列政府采购项目以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1. 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2. 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3. 按照规定进行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直购的采购项目；
4. 同一财政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5.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需求论证应当着重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包括是否体现鼓励使用本国产品，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
3.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4.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5.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是否符合《安徽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 **（二）采购需求论证程序和要求**

1.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

2.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3. 受益对象特定、需由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

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4. 邀请采购需求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可以在安徽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也可以在库外选择但应当具备与评审专家相当的专业水平；

5. 采购需求编制、论证等过程中，不得仅邀请个别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征询意见，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

6. 采购人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强化采购需求内部管理与监督**

#### **(一) 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采购人要加强系统内部采购需求编制、论证等管理工作，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相关事宜，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采购需求编制和论证资料，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及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二) 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

采购需求编制、论证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行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也可引入第三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委托实施的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的专业化服务水平。采购需求的确定应当接受法定监督和社会监督。

### **(三) 采购需求的调整**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开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据理由充分、有助于项目依法实施的意见和建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纳，并对采购需求文件做出调整。对采购需求调整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对意见、建议不予吸纳的理由，应当以适当形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供应商进行反馈。

### **(四) 采购需求的结果评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实现采购需求作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目标。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结果与采购需求进行比对，对需求的实现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及时发现、修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评价结果进行记录。

附件：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附件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 货物类需求

一、需求概况

采购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_____万元
项目概况	根据需要填写
项目联系人	填写采购单位的具体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采购方式	根据规定填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是（ ）否（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是（ ） 否（ ）
项目是否分包 及分包预算	是（ ） 共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
	否（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3、.....； 注： 1、填写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可不填写； 2、如项目分包，且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地点、期限不同，请在“需求一览表”中分别填写各包别要求。
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地点 (服务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限 (服务期限、工期)	
免费质保期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p>(1) 最低评标价法</p> <p>(2) 综合评分法 (分值设置: 技术分 分, 价格分 分, 资信分 分)</p> <p>注:</p> <p>(1) 询价、竞争性谈判及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p>(2) 综合评分法, 货物类价格分值40-60分, 低于40分 (最低30分) 须来函说明。</p>
是否购买进口产品 并已履行审批手续	<p>是 ( )</p> <p>请附财政厅批文复印件或扫描件, 且在货物需求表中表明, 如: 某产品 (原装进口)。</p> <p>否 ( )</p>
采购标的	<p>详见“需求一览表”格式及填写要求。</p> <p>注: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请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要求填写。</p>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如有请填写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无须论证 ( )      相关专业人员论证 ( )      专家组论证 ( )

## 二、需求一览表

### 第 包：包名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某产品	一、技术要求 ★1、某项指标：…… ★2、某项指标：…… 3、某项指标：…… 二、其他要求（如有） （填写产品资质、生产厂家资信、授权、售后服务等要求） 1、 2、	XX个/ 台/套
2	某产品	同上	
3	某产品	同上	
本包投标人资质 和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和要求（不能以注册资金和特定区域及行业 业绩作为限制条件） 1、…… 2、…… 3、…… 交货地点：…… 工期：……	

#### 编制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分条罗列，并标注“★”来区分关键性和非关键性参数，“★”号参数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响应。填写产品技术参数时，建议根据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填写，非关键

技术指标或与产品性能无关的指标建议少提或者不提，不建议完全复制某特定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

2、请采购人选择价值高或数量大的核心产品，并在技术需求中标注▲号产品，▲号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3、定量参数尽量用“≥”或“≤”表示。

4、对每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价值高的核心设备或批量大且品牌竞争充分的设备可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授权。

5、产品证明文件。对省内、国内、行业强制要求取得的认证须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其他证书不得作为强制要求。

6、进口产品。如需采购进口产品须先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7、质保及服务要求。原则上执行国家标准质保规定，需要购买超过标准质保的服务，须在招标文件中作为购买服务单独列明，要求供应商单独明确报价，并在供货时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

### 三、技术要求（如有）

本“技术要求”主要是用于说明除“需求一览表”外的项目背景、方案、功能、施工、培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要求，避免与“需求一览表”中重复、矛盾。

### 四、其他要求（如有）

### 五、样品（如有）

### 六、采购需求填写要求：

字体及格式：货物需求表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小四，行距 1.0；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按照“1、某项指标：……；”的形式填写。

七、综合评分表（综合评分项目适用）

综合评分详评指标表：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X-Y

## 服务类需求

### 一、需求概况

采购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_____万元
项目概况	根据需要填写
项目联系人	填写采购单位的具体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采购方式	根据规定填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是（ ）否（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是（ ）否（ ）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 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
	否（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3、……； 注： 1、填写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可不填写； 2、如项目分包，且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地点、期限不同，请分别填写各包别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工期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2) 综合评分法（分值设置：技术分 分，价格分 分， 资信分 分）

	注： （1）询价、竞争性谈判及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服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综合评分法，服务类价格分值20-30分，低于20分（最低10分）须来函说明。
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格式及填写要求。 注：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请采购单位提供需求时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要求提供。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如有请填写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无须论证（ ） 相关专业人员论证（ ） 专家组论证（ ）

## 二、项目概况

## 三、服务需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其他要求

## 六、采购需求填写要求：

（一）字体及格式：项目概况、服务需求、报价要求及其他要求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小四，行距 1.5，首行空两格。

（二）服务需求中应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要求。

## 七、综合评分表（综合评分项目适用）

综合评分详评指标表：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X-Y

## 工程类需求

一、需求概况

采购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联系人	填写采购单位的具体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采购方式	根据规定填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措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是（ ）否（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是（ ）否（ ）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项目是否分包 及分包预算	是（ ） 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
	否（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3、.....； 注： 1、填写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可不填写； 2、如项目分包，且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付款方式、供货安 装地点、期限不同，请分别填写各包别要求。
注册建造师资质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的方式和时间	
是否设置预留金（不得 超过控制价的 5%）	
合同工期	

采购标的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格式及填写要求。 注：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请采购单位提供需求时按照采购需求格式要求提供。
集中踏勘现场要求	如有请填写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需求论证要求	无须论证( ) 相关专业人员论证( ) 专家组论证( )

## 二、报价要求

## 三、其他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清单控制价

项目如有清单控制价，需提供经造价咨询事务所编制并经业主盖章确认的清单控制价。

## 六、采购需求填写要求：

(一) 字体及格式：项目概况、工程需求、报价要求及其他要求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小四，行距 1.5，首行空两格。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 日印发